



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

(2014年7月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精神,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招生工作、本科教学及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纪检监察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及2名教授代表为成员,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计划、推免生名额的确定,对学院推免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等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及2名教授代表组成的免试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

推 荐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已修学课程无不合格记录,学分绩点在2.5及以上,非涉外专业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涉外专业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530分以上。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每年9月前学校领导小组下达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并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校内各学院公布。

(二)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及日程表的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向应届毕业生进行宣传并接受学生报名。

(三) 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 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确定当年我校接收推免生名额及各专业可接收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等因素,确定下达学院推荐生指标。

(五) 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各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各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平时学业成绩、获

奖情况及研究与创新能力复核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成绩高低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评分办法可由各学院参考下列指导意见自行制定。

1. 推免生加分由各学院结合自身具体情况，按照荣誉称号，科技、学术、文体竞赛，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三大类综合考虑，具体加分分值由各学院自行研究确定。

2. 可考虑的酌情加分项目

(1)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优秀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成都市一专多能长才活动优秀青年学生等。

(2) 参加各种科技、学术、文体竞赛获奖者：

科技、学术类：“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本科科研项目竞赛；

文体类：大学生艺术节、五月校园艺术节、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英语节、广告节、科技节；

关于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第一类为有政府背景的行业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第二类，由企业出资，但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固定赛事；第三类，有影响力的全国性的单项赛事。

(3)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相关媒体为党政主流媒体如：中央、省（自治区）、地市州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自治区）、地市州党政报或党、政、军、团工作专报；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为：党、政组织指地市州以上，军指师级以上，团组织指副省级城市以上。

(4) 各学院可根据自己专业和实际情况，增加部分加分项目。

(六) 推荐生总成绩可直接采用初选名单的综合评分成绩，如需组织面试，面试具体安排及评分办法由学院自行决定，但必须提前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且要在本学院向学生公示。推荐生初选名单的综合评分成绩与面试成绩在学生最终成绩评定中所占比例，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由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可接收推免生名额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七) 符合条件的推荐生原则上只推荐为本专业的免试研究生；校内跨学院、跨专业推荐的学生应向教务处提交接收单位的接收函和导师推荐意见，且在人数上不超过各学院推荐生名额的三分之一。

(八) 学院推荐学生要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登记表》，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并经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初选学生评分进行复审确认后，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条 拔尖创新人才直升推免生

(一) 为保证拔尖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学校对创新能力强，科研突出以及获得高级别奖项等的学生实行直升推免生的办法。



(二) 凡符合本款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且符合下列10条之一的, 经两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均可提出申请。

(1) 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者; 获得省级“十佳青年学生”称号者;

(2) 获得“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

(3) 获得“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获得“西部计划”省级及以上贡献奖者;

(4) 获得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的协会正会长;

(5) 获得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金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6) 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获得者; 获得Meritorious Winner第一负责人;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冠军亚军获得者; “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冠军获得者;

(9) 获得“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冠军亚军团队学生或最佳辩手。

(10) 其他获得相当于国家级奖励及竞赛一等奖的学生, 其奖励级别须经学校学生工作考评领导小组认定。

学院对申请直升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水平、获奖级别、研究与创新能力等进行单独考核, 如符合要求, 可由学院在本学院指标中予以单独拨出。高水平运动队优秀队员的推荐及审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 学校不再单独下达直升生指标, 直升生由各学院在本学院推免生指标中综合考虑。直升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考核。

(四) 经公示无异议直升生可由学院向学校申报, 并按推免生须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其 它

第六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 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校内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士生, 视其自动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八条 所有我校应届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者, 必须在我校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否则, 取消录取资格。

第九条 推免生在取得资格后愿到其它学校就读者可自行联系, 由教务处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 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条款进行管理。



第十条 各学院完成推荐工作后，应形成本学院的书面总结，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起执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条款的解释。此前学校有关推荐和招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